

飲冰室合集

梁啓超 著

飲冰室合集



文  
第十二册 集

中華書局

# 飲冰室文集之三十二

## 幣制條例理由書 李猶龍筆述

### 一 改革幣制無須大款

自前清之季。改革幣制議起。當時在事者。即議舉外債一萬萬圓。專辦此事。至今此說猶深中於人心。一若非先得此鉅款。則改革決無從着手者。而此款能得與否。專視外債能成與否。外債既已遷延。幣制因而閣置。故自辛丑迄今十有餘年。中外共苦幣制紊亂之害。而坐視之以迄於茲。則皆改革幣制必須巨款之觀念誤之也。夫使改幣制而必須用金本位。則需巨款。良非得已。然若用金本位。則一萬萬尙虞未足矣。今之論者亦已暫傾向於暫用銀本位。然猶謂非得一萬萬不可。吾前此熟聞之而苦不得其解。及今觀之。而知其誤點之所由生矣。蓋論者之意。以爲欲改革幣制。必先鑄成無量數之新幣。使足供市場媒介之用。而其所鑄者。則貯諸庫中。局鑄不發。待至全數鑄齊而始發之。信如是也。誠非先備極巨之款。不敢語於改革矣。然果用此法。則其所需勞費幾何。殆有不堪設想者。吾恐雖得一萬萬。亦不敢從焉。而吾國幣制。且永無改革之望也。試以中國人口計算。其需用之貨幣。至少非得二萬萬五千萬不敷周轉之用。據現在全國所有造幣廠鑄造之力量。每日晝夜不停。竭二十四時間之力。最多祇能鑄八十萬元。卽一年之中。晝夜鼓鑄。無一刻休息。亦祇能鑄二萬萬四千四百八十萬元。況

萬萬無日夜全無休息之理。則欲鑄出二萬萬五千萬之新幣。即得有兩年以上之長歲月。猶懼不給。即曰能之。而括國中二萬萬五千萬有用之現貨。擱置於造幣廠中。以待鑄。絲毫不能供活動之用。此即在歐美財力雄富之國家。尚不能如此。而況於至貧乏之中國乎。今且不論繁重之學理。即以最淺之事例言之。積此二萬萬五千萬之大款。而構大室以貯藏之。天下安有此辦法。獨不憂慢藏誨盜乎。況用此法。新幣當陸續鼓鑄。未能發行之時。固無術以吸收市面之生銀。若吸收而死藏之。使其效用。則市場以媒介物缺乏之故。必大生擾亂。勢必至於非購買外國之銀條不可。各國方以銀多爲患。以吾爲彼銷銀之尾閥。我若更自投於此坎陷。他日更何由振拔。夫銀幣當死藏之時。則失其融轉之效力。而貽市面以銀荒之患。及其既全數鑄成。而一齊發出。則市面驟增二萬餘萬元之硬幣。其所生之擾亂。又云胡可量。夫無論何國。欲改革幣制。必與兌換制度互相維繫。以兌換券吸收市面之生金銀及廢幣。隨時改鑄。故費可省而功易集也。我國亦何莫不然。明夫此義。則知改革幣制。絕非如世人所擬議之必須爾許巨款矣。

以吾所計畫。當改革伊始。但得一千萬以爲鑄本。已可着手。若得三千萬。則綽綽有餘裕。蓋有一千萬則能發三千萬之兌換券。有三千萬則能發九千萬之兌換券。其兌換券吸收市面上之生銀。即可交造幣廠改鑄。所吸漸豐。準備金愈厚。兌換券之信用愈著。而賡續所吸愈多。展轉相引。一年之後。全國生銀悉供幣材。殊非難事。況尚有舊幣可供初辦時兌換之用。爲費更省乎。故吾決言改革幣制。無須過巨之款也。

## 二 過渡時代之銀本位

貨幣本位本無絕對的良否。如金本位、銀本位、金銀複本位、金匯兌本位。學說亦紛紛不一。吾固向來主張中國宜用金本位。或金匯兌本位者。然亦向主張於最短期間內用銀本位。以爲改用金本位之過渡。此次雖主張用銀本位。亦用最短期間。如前章所云。不須多款。而能改革貨幣。亦爲最大之原因也。蓋複本位。經各國之試驗。已多失敗。其不適宜於中國。自無待言。金本位之善。爲盡人所共知。然中國現有之金。實不足供全國幣材之用。且市面現有之銀。亦宜妥籌處置之法。驟易之。或致釀成金融界之紛擾。故明知金本位爲最良之制。而不能遽行採用者勢也。金匯兌本位。調劑國際匯兌之作用。誠能盡金融界之妙。然考各國行之而著效者。多爲母國對於殖民地。中國情勢亦難倣之。銀本位。雖非最良之本位。亦非可以長久維持於不敝。然以中國今日之才力物力。而爲目前過渡之計。則仍以銀本位爲切實易行。政府將來之目的。固宜以改用金本位爲指歸。而現在則宜暫以銀本位爲入手整理之法。故國幣法及銀行條例。皆本此意以施行之也。

### 三 習慣上之價格單位

國幣條例第二條。以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單位。命之曰圓。因每枚之總重量。爲七錢二分。而其中所含九成純銀之量。卽爲六錢四分八釐也。七錢二分之重量。并非有學理上之特別根據。徒以沿江沿海。習慣使用。久成爲一圓通行之重量。驟行易之。徒亂物聽。加以歷年官局所鑄銀圓。據財政部最近調查。已逾二萬萬圓之多。皆係用此重量。不過成色稍有差異耳。故宜設法利用之。以供市面之媒介。而使當新幣所鑄未多之時。得資周轉。論者猶謂腹地各省。尙用銀兩。通商大埠。乃用銀元。不能以特殊地方之貨幣。強天下以通用。或又謂現時銀元一

枚。可換銅元百三十枚內外。若用七錢二分。而強制銅元使得比例十進。則物價過昂。與人民生活程度不相應。當改爲五錢。或五錢五分以劑之。殊不知各地銀兩平色不一。庫平與松江銀既不同。規元與海關兩又各異。折合計算。煩勞相等。若夫人民生活之費。宜以最低輔幣爲衡。不能將就銅元價格以定本位。質而言之。卽祇能以主幣支配輔幣。不能以輔幣支配主幣也。若如論者之說。則將來銅元價高。豈不更須改換單位重量以就之乎。殆必無之事矣。惟民間舊用制錢。向以一文爲率。故政府之意。擬將銅輔幣多分等級。一分之下。尙有五釐二釐一釐三級。而五釐二釐二者。尤加功多鑄。則小民日用零碎之媒介品。亦可以無不便之患矣。

#### 四 輔幣重量成色之減輕

國幣條例所定各種幣之重量成色如左。

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

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二分四釐銀七銅三

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二分銀七銅三

五分銀幣 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

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

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

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

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

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

據右表觀之。普通人之感想。以爲一元銀幣。既爲七錢二分。則五角銀幣。當爲三錢六分。今政府所定之總重量。乃爲三錢二分四釐。其成色又爲銀七銅三。非常迷惑而不解其故。不知此乃至淺之理。毫無足異也。凡貨幣之通例。惟主幣爲實價。而輔幣爲名價。亦曰法價。法價云者。不論貨幣本身之價格相稱與否。以法律之力。付與以一定之價格者也。譬如五分銀幣。總重爲七分。而其中銀居二五。銅居七五。而五分銀幣。六十五枚。日本五錢銀幣五十枚抵元一。即當抵一圓銀幣。以銀銅本身之價格而論。烏能與六錢八分四釐之純銀價格相等。而可與一圓銀幣相兌換。則法價之效力然也。其他如二分銅幣一分銅幣之與銀幣換算。皆可準此例以推之。更舉紙幣以說明之。則其意尤顯而易見。今有紙幣於此。無論其爲一圓五圓十圓乃至五十圓百圓。其紙片本身之價格。最多不過值銀三分。而可以代表一圓。乃至百圓之銀幣。故法價（即名價）成立。無論主幣輔幣紙幣硬貨。均可互相兌換。與其貨幣本身所含原料價格。毫無關係者也。至於如何遞漸減輕之原因。第一則恐輔幣名價與實價相去太近。則銀價略漲。輔幣必然被燬。第二政府定用銀本位。乃暫時辦法。將來終須歸宿於金本位。貨幣改造。勞費不貲。鎔毀尤甚。故如此規定。將來改用金本位時。但變易一元銀幣之主幣。而以金本位代之。其他輔幣。則可一切仍舊。不必更換。此爲主的理由。至於政府鑄造一元銀幣之實價。較之法價。頗蒙損失。鑄補助幣。則成本較輕。而定價頗高。又可有所收益。以資彌補。此又從的理由也。但政府決非藉此濫鑄輔幣以牟利者。故特立使用制限之法。參觀國幣條例第六條以求供求相濟也。

## 五 主幣許自由鑄造且收鑄費六釐

主幣許自由鑄造。乃貨幣學之公例。然各國有收極輕之鑄費者。亦有全不收費者。今定爲收鑄費六釐。乍見似覺其甚重。而其理由有三。(一)據天津造幣總廠報告而論。今年市面通行各銀元之市價。約合行化銀六錢九分二釐左右。今本位既定爲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。約合行化銀六錢八分四釐。其與市價相差乃至八釐。今既欲認舊銀元暫時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。則非平其市價不可。收鑄費六釐。則相差甚微。方易爲力也。(二)天津造鑄廠。現在八八五以至八九成色之北洋銀元。每元鑄費。鑄本約加增一分上下。若改制後。按照九成。更加精鑄。則鑄造成本須合行化銀六錢九分零。若全不收費。則每日鑄幣五十萬元。國家當損失四千兩左右。每月應損十二萬兩左右。收舊銀元以改鑄。則每月賠累當在四十萬兩左右。國家既負莫大之損失。即間接仍歸人民之負擔。故非收鑄費不可也。(三)歐美各金本位之國家。其代人民鑄造金主幣。所收之鑄費最多亦不過千分之二三。揆之此次所收之六釐。似相去太遠。不知金銀價格之比例。常三四十倍。鑄金加千分之三。即等於鑄銀加千分之十。使鑄銀幣而收費太薄。則人民嗜利。見其成色之純良。輒鎔化以供他用。銷燬必多。無從禁止。且吾國人喜用生銀。已成慣習。不可驟革。從前所鑄之大清銀幣。成色較高。今則漸已匿跡市場矣。故政府幾經審慎。而定收鑄費六釐。約當千分之九。不知者以爲過重。實則前清幣制則例。定收鑄費爲千分之十三。則此次所定已減去千分之四矣。



## 六 從前官局所鑄一元銀幣暫許作爲國幣及舊輔幣暫許以市價通用之

### 理由

施行條例第二條云。舊有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。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。但於一定期間內。認爲與一元銀幣有同一之價格。其所以如此規定者。約有四種理由。(一)幣制定後。須有貨幣以供授受。然後可以推行。今國中需用之額。一人以一元計。至少需得一元銀幣四萬萬元內外。而積年所鑄之舊幣。已在二萬萬元以上。雖其中銷燬不少。然現存者當猶在三分之二。新幣之鑄造須時。在未鑄成以前。無法貨以供流轉。惟認舊幣爲國幣。則幣制一頒。國中立刻有若干現成之法幣。以資流通。一面指定鑄廠。分別主輔。別途鼓鑄。則一二年內可鑄至一二萬萬元內外。而改革之初。不至以乏幣爲病矣。

(二)若政府所鑄之一元新幣。與舊日之一元舊幣。其重量不同。而不認舊鑄一元銀幣爲國幣。則開辦之初。新鑄之銀元甚少。不足以供給市面之需要。舊時之銀幣。必仍通行於市面。其市價與新鑄國幣高低不同。由是一元新幣與一元舊幣之間。又發生不定之比價。是則名爲整頓幣制。實乃反以擾亂市場也。天下安有此等辦法乎。至於銀行兌換券之利於吸收。及預防生銀之外入。則吾人於此文之首章。已詳述之。茲可不復贅也。舊鑄銀元有純銀九成者。有自八八五以上至八九零者。各省銀元將來預計。照六錢四分八釐成色改鑄。則每元成色當有一分左右之損耗。以二萬萬元計之。則損失共有二百五十萬兩之多。然收回舊幣改鑄新幣。無論何國國家。無論何人主持幣制。未有不稍忍損失者。實以別無逃避之法也。若以舊官局所鑄各幣成色不同。不能一律

平等通用。則臨時更列一表規定其比較。亦至易耳。又施行條例第三條規定各種舊鑄銀銅輔幣。於一定期限內。各照市價行用。或以爲對於舊鑄之輔幣。與舊鑄之主幣。辦法兩歧。不知主幣者凡百價格之尺度也。尺度一定。百價皆可依之以爲標準。故畫一舊主幣與整理舊輔幣。可以分期進行。例如現在天津北京間一元銀幣之市價約換銅元百三十枚內外。若欲立時整理舊鑄輔幣。非嚴格的改爲十進法。每一大銀元換銅元百枚。不可一旦之間。銅元使用之市價驟減十分之三。國家無論如何權力偉大。強制之。其勢必不能辦到。就令辦到。則其影響於市場者。又將何若。故政府擬將各種輔幣另鑄一式。其重量成色型式均截然使與舊幣有別。新輔幣對於新主幣。則用嚴格的十進法爲法價。而舊輔幣則姑儕之百物之列。聽市價之自定。而不與新幣制系統相蒙。一面用市價漸次收回改鑄。俟其市價略與新輔幣相等。然後明定期限。而全數收回之。則人民相安於無事。而物價亦不至大受影響矣。

以上爲國幣條例重要之數點。故略爲陳說。其餘則別見政府所布理由書中。不復贅也。

## 銀行制度之建設

今日國家財政國民生計。均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。究其原因。雖甚複雜。而幣制之紊亂。與夫銀行之制度之不良。實爲其中二大原因。政府苟能以全副精神就此兩事力圖改良。則一二年後。國家之危險。必可去其大半。改革幣制之方針。幣制條例理由書中。已略言之。茲不贅述。今試專就銀行制度言之。現今世界各國發行銀行制度。分爲兩種。一曰單一銀行發行制。一曰多數銀行發行制。單一銀行發行制者。謂國家以兌換券發行之權。專

界諸一銀行。而其餘銀行均無發行之權。世所稱爲中央銀行制者。卽此也。多數銀行發行制者。謂國家定一發行銀行之條例。凡依此條例設立之銀行。皆得發行兌換券。而別無中央銀行之設立。其條例中最重要之點。則在銀行必須以與發行額相當之公債票提供於政府。作爲發行之保證。卽所稱爲國民銀行制者是也。單一制之優點。在發行權能統一。而兌換券之供給。得以適合社會之需要。而具有伸縮之力。現今歐洲各國及日本皆採用此制。多數制之優點。在能獎勵銀行之發達。而開拓內國公債之用途。現今實行此制者。以美國爲最著。而日本當明治初年間。亦曾採用此制。竊惟此兩種制度。與國家財政國民生計。各有莫大之影響。取舍之間。不可不慎。今日我國究以採用何制爲宜。自非熟察國情。審度時勢。難以遽斷。惟據吾儕所見。以爲今日我國之情形。與各國均有不同。若採取純粹多數制。固屬不宜。若遽行採取純粹單一制。亦未爲可。何以言之。大凡兌換券之作用。全在具有伸縮之力。例如市面平穩之時。發行銀行必須保留其發行額之一部分。留而不發。一旦金融緊迫。乃盡其餘力以發行之。不足則益以制限外之發行。用以接濟市面。調和金融。所謂發行餘力者是也。然金融界中能盡此職任者。厥惟中央銀行。若採取純粹多數制。則發行銀行之發行額。既各有定限。銀行爲自身利益起見。則必將所有定額盡數發行。一遇市面有不穩之兆。不但無由增發。且往往爲自衛起見。反減少其已發行之數。其結果足使金融緊迫愈甚。馴至惹起市面之大恐慌。美國歷次恐慌。率由於此。前車可鑒。何足爲法。此純粹多數制之所以不可採取也。至於純粹單一制。就學理而論。固爲發行制度之最良者。然所貴乎中央銀行者。謂其能超然立乎衆銀行之上。而能操縱全國之金融也。故一國之中。必先有多數健全之私立銀行。而後中央銀行乃得顯其效用。各國發行制度之大勢。所以趨於單一制者。因其國民生計發達已久。多數之私立銀行。皆

擁有雄厚之資本及鉅額之存款。其基礎已固。即無發行之利益。而亦能自立。故單一制行之有利而無弊。我國反是。民間餘資無多。存款尚未發達。苟非予銀行以發行之利益。則難以引起商民銀行企業之心。觀於今之呈請開設銀行者。無不求發行權。已可概見。今若採取純粹單一制。而市場之中。既乏私立銀行。以全國幅員之廣。僅恃一中央銀行。安能照顧市面而無遺憾。況中央銀行。直接放款於商人。至爲危險。前大清銀行放款之濫。幾至不可收拾。雖由當局之不慎。然直接放款於商人。而中間無穩健之私立銀行爲之分擔危險。實爲其中一大原因。無可疑也。是故設立中央銀行。固爲不易之政策。而獎勵私立銀行之發達。尤爲當今之急務。顧獎勵之道。舍畀銀行以發行權而外。更無他術。此單一制之所以不能遽行採取也。夫兩制既皆不適用於我國。然則爲今之計。惟有折衷二者之間。定一通融辦法。以純粹單一制爲最後之目的。而以兼採多數制爲過渡之手段。質而言之。即中央銀行制與國民銀行制同時並行。俟他日國民銀行漸見發達。基礎稍固。然後將其發行權逐漸悉收歸中央實行單一制是也。此種方法。徵諸各國法制。雖無此例。然行之於今日之我國。則不惟足以獎勵銀行之發達。而於國家之財政。尤有莫大之關係。今試更爲分別言之。其一足以喚起內國公債之需要。查美國國民銀行條例之規定。凡欲開設國民銀行者。須以國家公債票提供於財政部。財政部乃交以相當之兌換券。准其發行。考此條例規定之由來。實因南北戰爭後。美國政府欲喚起多額戰時公債之需要。故利用銀行政策。而達其公債政策之目的。自此條例頒布以後。不出數年。全國銀行紙幣發行之數。已達三萬萬。打拉。而當時銀行發達之速及公債需要之大。已可想見。日本當明治初年。全國金融機關。尙極幼稚。且因廢止祿族制度之故。發行金祿公債。其數多至一萬七千餘萬元。當時日本大藏大臣。欲圖金融機關之發達。且開拓公債之用途。苦心

研究之結果。乃於明治五年決定採用美制。頒布國民銀行條例。雖當頒布之初。因立法不甚完備之故。效果未見大著。然自明治九年條例改正之後。不出五年。新設之銀行。多至一百三十五行。資本金之總額共計四千四百餘萬元。發行紙幣之數共達三千四百餘萬元。而其時公債需要之大。又可想見矣。竊惟我國今日內國公債。尙未發達。專恃外債以爲生活。實覺可危。苟能採用國民銀行之制。則內國公債用途既開。募集自易。此兼採多數制之有利於財政一也。其一足以銷却各省之紙幣。查現在各省濫發紙幣。爲數已達二萬萬元之鉅。此項紙幣。事實上皆已成爲不換紙幣。其價格日跌。貽害國計民生。實非淺鮮。設不從速整理。後患何堪設想。願整理之法。就常理而論。不出兩途。一以現金收回之一。以中國銀行兌換券換回之。由前之法。就目前財政情形言之。非大借外債不可。徵論借債之不易也。即使可借。而以忍無限痛苦借入之款。用以供購入廢紙之用。其爲不生產也。亦極矣。由後之法。表面上雖以紙易紙。然中國銀行所發行者。既名爲兌換券。即不能無相當之準備。此項準備金。舍借債而外。亦無來源。其結果與前法無所大異。詎謂得策。今惟利用國民銀行之制。准商民以紙幣額面價格購買公債。即以此公債爲保證。而准其開設銀行發行兌換券。則商人炫銀行利益之大。勢必相率收買紙幣。來購公債。一轉移間。將見各省之不換紙幣。直接變爲公債票。間接變爲兌換券。而政府得以不費現金。將各省紙幣之大部份。銷却於無形。昔美國之綠背紙幣。日本之大政官札等。皆用此法以銷却之。尤其明證。此兼採多數制之有利於財政者二也。具此二利。則單一制之所以不能遽行採取。益足證明。願論者或謂發行銀行過多。則中央銀行。如同虛設。恐蹈美國之流弊。不知美國制度之缺點。正在無中央銀行。故兌換券乏伸縮之力。而無以操縱市面。今使視察全國兌換券之狀況。定一保證準備發行額之最大限度。使全國國民銀行發行額之

總數不得逾全國保證準備發行總額十分之幾。此外惟中央銀行得發行之。如此則兌換券伸縮之權仍操自中央銀行。而美國之弊。卽可以矯。夫何慮焉。總而言之。銀行制度之良否。與財政生計均有密切之關係。必須洞觀各國之歷史。熟察本國之情形。斟酌盡善。方可實施。若拘於成法。不知變通。竊恐差以毫釐。謬以千里耳。吾聞今日國中人士對於銀行制度。主張專採用單一發行制者頗不乏人。故特深長言之。而不覺其詞之費也。

## 整理濫發紙幣與利用公債

### 一

今日財政之困橫不一端。而紙幣價格之墜落。其最可怖也。各省受濫紙幣之病者。情形各各不同。就中除東三省有他國之不換紙幣崇乎其間。宜別圖救濟外。自餘各省。整理之法。皆可以大同小異。今舉一二省爲例。略擬辦法。與國人商榷之。

今之言整理紙幣者。略有四法。

第一法 迅籌的款著手兌現。

第二法 改換票樣定期兌現。

第三法 廣鑄銅元。易銀紙幣爲銅紙幣。以銅元兌現。

第四法 募集公債。吸收現款。次第兌現。

第一法蓋最正當之辦法矣。若其立能辦到。則治本之圖。寧復過是。雖然。所謂迅籌的款者。首當問所需的款幾

何。次當問從何處籌措。略計全國現發出之濫紙幣。總數約在一萬五千萬內外。即僅備現金三分之一爲兌換準備。亦須五千萬。五千萬爲數雖非鉅。然現在之國力。則既不敢望此。而必須仰給外債。外債之成不成。其權不在我。我若竟不成。則遂將聽其糜爛而斷念於整理乎。外債之成遲一日。則濫幣之病深一度。愈遲則整理愈難矣。況今日欲求外債。須忍受種種苛酷之條件。恐整理之策。須由外人代庖。而金融權將旁落無餘矣。故此辦法雖極正當。而實行恐非易易也。

第二法最省事。若能施行無礙。則可以從容布置。待一二年後吸收現款漸豐。始爲根本整理。質而言之。則所謂定期兌現者。即於一定期間內暫行不換制也。夫不換紙幣。在各國當非常事變之際。常用之以救急。吾固非絕對排斥。然在中國今日行之。則飲鳩而已。況即欲飲之。猶恐不能下咽。蓋舊有之濫紙幣。雖事實上無現可兌。然尙有兌現之虛名。故價值雖低落。然尙有數成之價值。今若變爲暫不兌現。必至全無價值而後已耳。況雖云不換。要不能無若干之輔幣以供市場周轉。而輔幣則安能不用現款。是雖名曰定期兌現。而終有一部分不能不隨時兌現也。而所需抑已不貲矣。苟能得此款。則雖實行兌現。亦或可辦到。正不必更爲此周折耳。

第三法則舊式財政家所最樂道。而現今已有一二省試行之者也。其法則將現在銀元票改爲銅元票。廣鑄銅元以充兌換。則銅元票之市價。常能如其法價。現在湖北之現狀。即如此。聞湖南亦將踵行之。此爲一時敷衍門面計。似亦一道。雖然。濫發紙幣之病。固深中膏肓。濫鑄銅元之病。亦非同癬疥。以紙幣代表銅元。而實有銅元以充兌換。則代表者與所代表者。其價值固不生差矣。然其所代表之物。即銅元名價與實價先不相應。則其統御物價之力。豈能強大。紙幣對於銅元之價值。固可以常平。而紙幣對於生銀及百物之價值。則日墜落而不知底止。

耳。且兌換券之作用。全在其有自然伸縮之力。需要多則兌換券自然流通於市面。需要少則兌換券自然歸返於銀行。而現金之或在市面或在銀行。於金融基礎。皆無搖動。今用銅元票。果能依此正當之原則爲伸縮乎。因銅元過多而發票隨之而多。又因發票過多而銅元不得不隨之而多。此過多之銅元與過多之票。其有術以使之應於供求而減殺乎。夫此種銅元政策。則省自爲政而已。故甲省之銅元票。決不能越境而流通於乙省。至易見也。而省固不能各自閉關。常須匯兌於省外。銅元票充斥。票價低落之結果。必致省內無一現銀。尋至匯兌機關斷絕而已。今之吉林。卽其殷鑒也。此等政策。稍有常識者皆知其謬。本無俟辭闢。因有一部分頗主張。故一辯之。

夫此三法既皆不可行。則所餘者惟第四法而已。卽利用公債以整理紙幣是也。

## 一一

第四法者。將紙幣之一部分。變爲公債。前此國家應負隨時兌現之義務者。今則改爲負定期償還之義務。令市面通用之幣。既減縮。供不溢求。然後委託銀行。使酌斟情形。蓄積現款。實行兌換也。此法之美善。人所共知。顧所羣致疑者。則謂公債無從募集也。夫中國前此之擬募內債。非止一次。然而無一不失敗。則羣致疑於公債政策之爲空論。亦固其所。不知天下之物。惟有價值者始能流通。惟有效用者始有價值。西人之稱公債。謂之有價證券。惟其有價。故人民趨之若鶩。而政府亦得藉以爲理財之妙用。中國公債所以不能發達。以其無價也。中國內債。曷爲無價。以人民不知利用公債。而政府復未嘗導之以利用之途也。夫他國之民。前此亦非生而知利用公



債者也。有政策以善導之。故其用乃日宏。而相引於無窮。美國當南北戰爭後。日本當西南戰爭後。其整理濫紙幣。皆操是術耳。吾昔在國風報。曾著一文。論利用外債之途。列舉四綱二十三日。今雖未能遽盡行。而其立即可行者。蓋有數端。試略舉之。

第一 可令凡司出納之官吏。皆須納保證金。而其保證金得以公債代之。

各國司出納之官吏。多使納保證金於國庫。學者或議此種制度為有傷政體。然借以推廣公債用途。亦未始非一法。我國京外各官署各稅釐局及鐵路郵電等大小各局所。其司出納之官吏。最少應在三萬人以上。若每人平均徵納保證金五百元。多者不逾二千元少者不下二百元而許以公債為代。即此一項。而所需公債。已在一千五百萬元矣。

第二 可令凡販鹽售賣者。納公債作保。許賒稅價若干月。

日本鹽專賣法附屬之販鹽條例第十四條。規定以公債作保。許賒若干月。查日本公債之用於此途者。每年約四千餘萬元。將來我國若行鹽專賣法。固可全仿其制。即行就場徵稅法。亦可變通之。而師其意。計此一項。其用途當不下於日本。

第三 可速頒定國民銀行條例。令人民欲辦此種銀行者。得用公債作保。發行兌換券。

美國南北戰爭後。消納九萬萬元之公債。日本廢藩置縣時。消納一萬六千萬元之公債。皆以國民銀行為之尾閭。其效至捷。其利至宏。章章在人耳目。今若採用此制。說明其利以勸導企業家。則樂於遵設者必多。當別言但使投資設立此項銀行者。每省平均資本二百萬元。則全國所需公債。已四千萬元外矣。著論